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highfashion.com.hk](http://www.highfashion.com.hk)

(股份代號：6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主席報告

自三年前開始，集團一直在全力改造提升絲綢織造、印染、成衣的技術水平與生產能力，以達至國際一級水平為目標而努力。集團首先在新昌投資了先進廠房，配備了最先進的意大利劍杆織機，德國、瑞士的配套設施，在杭州亦不斷投資國際先進的印染設備，同時我們深層次引進意大利的面料、紗綫開發、印、染、後整理一級專家，全面提升絲綢產品的質量與風格至國際一級層次。

在二零零五年，達利更明確以建設世界一流絲綢女裝產業基地與世界級時裝企業為集團使命，達利的未來願景，竟然不約而同地契合了杭州市委、市政府「弘揚絲綢之府，打造女裝之都」的重大戰略舉措，集團其中最重大的發展項目並因此而得到了杭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視與全力支持。市委書記、市長等多次親臨集團考察調研、深入召開會議，推動項目順利落實，並把該項目列為「弘揚絲綢之府，打造女裝之都」的一號工

程和杭州「十一、五」規劃的重點工程。這對我們真正是極大的鼓舞和鞭策。

集團的新昌集團在過去二年已榮獲中國絲綢協會唯一頒發的「中國絲綢新產品開發基地」稱號，杭州集團則連續兩年榮獲中國服裝企業絲綢服裝出口第一名，這些難得的榮譽與我們現在已確立要成為世界一流的更高目標尚有很大距離。現在杭州集團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正全力以赴在達利（中國）原廠區廠房的基礎上進行加建與改造，一個國際級水平的新廠區即將動工，將由杭州市委，市政府親自於四月二十日主持奠基典禮，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陸續投入使用，集團藉此為我們辛勤的員工今後提供更好的工作、生活環境和競爭優勢，亦為企業提供邁向更高目標的發展平台。

集團對未來發展目標清晰，並正全力進行。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人民幣的升值及未來持續升值的壓力，再加上原料絲價上漲，對一般的絲綢產品帶來巨大衝擊，而我們以提升產品技術，質量，檔次，致世界一級水平，以突破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和產品附加值的未來發展方向，更顯得正確。我們以建立未來現代化絲綢企業，振興中國絲綢輝煌歷史和達成杭州市委、市政府的戰略目標為榮譽而全力以赴，這是極具挑戰和高難度的使命，但集團已充滿信心地確定了打造成世界一流絲綢企業與世界級服裝企業的宏偉目標，並與集團12,000名員工共同決心及懷着興奮的心情為光榮的歷史使命努力奮鬥，確保達成目標。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支持，更要感謝各地員工為企業目標的努力與奮鬥。

##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4	2,108,497	1,964,018
銷售成本		(1,506,305)	(1,408,417)
經營毛利		602,192	555,601
其他收入		60,253	27,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8,150)	(234,32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400	—
行政開支		(304,446)	(27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確認		(747)	(2,860)
財務費用	5	(26,041)	(24,36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153	1,239
除稅前溢利	6	76,614	51,309
稅項	7	(9,181)	(5,461)
本年度溢利		67,433	45,84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433	72,400
少數股東權益		—	(26,552)
		67,433	45,848
每股盈利	8		
基本		20.3仙	22.0仙
攤薄		20.1仙	21.6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重新列賬)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27	354,944
租賃預付款	44,957	43,538
投資物業	64,000	41,600
無形資產	3,977	4,669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4,695	10,561
可供出售投資	675	—
證券投資	—	13,793
遞延稅項資產	2,537	881
	<u>502,168</u>	<u>469,9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051	328,786
應收賬項	272,751	251,169
應收票據	45,161	20,654
租賃預付款	1,327	1,39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7,094	91,73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	2,277
衍生工具	4,000	—
存款証	—	10,000
抵押銀行存款	159	5,5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5,426	299,018
	<u>928,969</u>	<u>1,010,5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72,257	216,075
應付票據	6,012	5,640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31,405	119,386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4,542	1,75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602	605
應付稅項	32,904	26,701
融資租約負債	222	262
銀行貸款	305,723	345,128
	<u>653,667</u>	<u>715,5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5,302</u>	<u>295,03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77,470</u>	<u>765,018</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負債	290	262
銀行貸款	63,000	108,000
遞延稅項負債	6,014	2,8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24	2,594
	<u>71,328</u>	<u>113,680</u>
	<u>706,142</u>	<u>651,338</u>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15	32,935
儲備	672,027	617,603
	<hr/>	<hr/>
應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5,342	650,538
少數股東權益	800	800
	<hr/>	<hr/>
	706,142	651,338
	<hr/>	<hr/>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年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在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的商譽港幣2,527,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入本集團累積盈利，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的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的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港幣8,588,000元以往作資本儲備入賬），累積盈利因此相應增加。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允許企業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列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並不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的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算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權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權益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已將其債權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證券港幣13,793,000元列作為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計算。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金融資產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公平值的變動直接確認為損益。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持有。

### 衍生工具及對沖

以往年度，於投機性遠期合約之損益是由若干不同於結算日所產生之遠期合約結餘利率及約定遠期利率之外幣賬面值合約。倘遠期合約為投機性的損益，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該準則，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有關公平值變動之對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若干外幣購貨之風險。對於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最初在

股本權益賬內確認，當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則在損益賬內重新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無效部分直接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相關過渡條文，為了該等衍生工具並未持有作對沖目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中的以往賬面金額及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港幣1,071,000元，於本集團保留溢利中列賬（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就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的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不再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港幣17,055,000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為取得該借貸而產生之相關融資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借貸之賬面值，並使用有效權益法於借貸年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計算。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付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內之損益確認。在以往會計年度根據以往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已撥作本集團累積盈利（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

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所產生之收益	22,400	—
投資物業相關之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920)	—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1,071)	—
	<hr/>	<hr/>
年內純利增加	<b>17,409</b>	<b>—</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就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條					
物業、廠房及					
設備	399,872	(44,928)	354,944	—	354,944
租賃預付款	—	44,928	44,928	—	44,928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條					
證券投資	13,793	—	13,793	(13,793)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793	13,793
衍生工具	—	—	—	1,071	1,071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影響					
遞延稅項					
負債	<u>2,012</u>	<u>812</u>	<u>2,824</u>	<u>—</u>	<u>2,824</u>

<b>儲備</b>					
股本儲備	6,061	—	6,061	(6,061)	—
投資物業重估 儲備	4,636	(812)	3,824	(3,824)	—
累積盈利	301,392	—	301,392	10,956	312,348
少數股東權益	—	800	800	—	800
<b>少數股東權益</b>	<b>800</b>	<b>(800)</b>	<b>—</b>	<b>—</b>	<b>—</b>

####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1,856,872	1,769,026
成衣零售及制服	251,625	194,992
	<b>2,108,497</b>	<b>1,964,018</b>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透支及 其他借款	17,173	13,835
融資租約	33	11
讓售開支	2,982	3,635
銀行費用	5,853	6,879
	<b>26,041</b>	<b>24,360</b>

## 6. 除稅前溢利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7,976	42,221
租賃資產	391	37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 銷售及分銷支出）	692	692
租賃預付款攤銷	1,327	1,528
	<u>          </u>	<u>          </u>

##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現時稅項：		
香港	1,386	980
其他地區	8,315	7,010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香港	(663)	(3,417)
其他地區	(1,336)	—
	<u>          </u>	<u>          </u>
	7,702	4,573
遞延稅項	1,479	888
	<u>          </u>	<u>          </u>
	9,181	5,461

近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法定時間限制，已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發出評估單。而於稅務審查過程中，稅務局亦可能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因稅務審查仍在初步交換資料及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往年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管理層相信，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兩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17.5%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例及規則，若干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扣減。而若干在中國附屬公司乃按照所得稅稅率介乎12%至33%計算。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 每股盈利的溢利	67,433	72,400
	<b>股數</b>	<b>股數</b>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2,318,673	328,635,730
假設行使購股權攤薄普通 股份之影響	3,426,494	6,069,967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 盈利的普通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335,745,167	334,705,6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21億1,000萬元，增幅達7%。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6,740萬元，去年同期純利為港幣7,240萬元。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20.3仙，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1元。

###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盈利貢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1,856,872	1,769,026	100,695	81,495
零售及制服	251,625	194,992	807	(7,065)
	<u>2,108,497</u>	<u>1,964,018</u>	<u>101,502</u>	<u>74,430</u>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431,675	1,329,009	76,109	65,401
歐洲	298,100	250,857	1,307	1,248
大中華	348,875	364,484	20,988	5,775
其他	29,847	19,668	3,098	2,006
	<u>2,108,497</u>	<u>1,964,018</u>	<u>101,502</u>	<u>74,430</u>

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方面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根據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大中華地區盈利包括港幣2,240萬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是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的68%。同步於改造管理層和調整銷售策略，August Silk的營業額被策略性地控制於較低水平，佔集團美國營業額36%（二零零四年：41%）。預計August Silk下半年營運能轉虧為盈。

歐洲市場的營業額增加19%。集團正加速發展歐洲市場，一方面會開發更多新產品，另一方面亦會加強市場推廣。

零售及制服的營業額為港幣2億5,2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達29%。其營運虧損主要來自制服之新業務。二零零五年零售盈利貢獻為港幣300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至港幣3億6,900萬元，二零零四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4億5,300萬元。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流動比率則為1.4，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億500萬元。由於具備充足的現金及大量尚未使用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近期人民幣升值的外匯風險由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集團期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港幣9,8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 稅務審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因稅務審查仍在初步交換資料及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

## 應用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集團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根據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4,600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00萬元）的租約土地預付金額重新歸類為土地租金而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損益賬內列作支出。

根據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集團所持有以往未入賬確認但列為或然負債處理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約港幣3,700萬元已重新確認為集團的應收票據，而已收的相應款項則列作銀行墊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於結算日，該等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其公開市值作出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港幣2,240萬元的收益直接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

## 人力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員工人數約為12,0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員工。集團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予僱員。

##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五仙），此項末期股息如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寄送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管治

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及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規定之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重選。

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於職權範圍書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林富華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另外，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於年度內只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已於以上會議涵蓋所有需要討論及議決的主要議題。所有董事亦已於該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出寶貴意見。偏離守則詳情見於年報中之公司管治報告。

完成上述步驟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經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註之初步業績公告中的數字等同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數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許業榮先生、黃承龍先生及蘇少嫻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